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申请指南

支持科技人员面向已有较好基础的研究方向和优势学科开展深入、系统的创新性研究，充分发挥中青年学术骨干的作用，促进学科发展，推动若干科学前沿或符合我省战略需求的重要领域取得突破。

一、基本要求

1．申请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；

2．申请人须在1965年1月1日以后出生。

二、限制申请条件

1．正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，累计资助经费达到300万元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；

2．正在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、重大项目（课题）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（课题）的负责人不得申请。

2016年9月30日前（注：获资助时间以有关部门项目批准通知或立项文件的发文日为准），主持前款所列项目的，省自然科学基金将不予资助，申请人应主动告知省自然科学基金办并撤回其2017年度重点项目申请。

三、申请书撰写要求

1．申请书包括简表、正文、参考文献三个部分。其中正文包括“项目名称”“研究工作的科学意义”“本项目研究目标，及其与申请者研究工作长期目标的关系”“项目研究内容，研究方案和进度安排”“项目创新之处”“工作基础与工作条件”“预期研究结果、利用研究结果计划和今后发展思路”等栏目。具体撰写要求参见重点项目申请书正文撰写提纲。申请人应当按照撰写提纲撰写申请书正文。

2．申请书应当结合我省未来战略需求和科学前沿发展需求，提出明确的研究目标、创新的学术思想、合理的研究方案，申请者和项目组应有厚实的研究工作基础和良好的研究条件

四、研究期限：4年。

五、资助强度：全额资助项目30-40万元（数学、管理类为20万元）。联合资助项目：30万元，其中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20万元，依托单位资助10万元（数学、管理类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15万元，依托单位资助5万元）。

六、2016年度资助情况

2016年度重点项目共资助42项，资助经费1318万，平均资助强度31.38万，申请218项，资助率为19.3%。